

许昌市 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 农业农村局

许财预〔2019〕267号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 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19〕68号），经研究，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

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待进入2020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相关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许 昌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备注
禹州市	9657.1	9062.1	595	
长葛市	6203.42	5483.42	720	
襄城县	8733.65	8006.65	727	
建安区	8084.54	7494.54	59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含许昌市农场
魏都区	156.43	156.43		
东城区	388.77	338.77	50	
开发区	450.34	415.34	35	
示范区	574.75	544.75	30	
合计	34249	31502	2747	